

宝丰县香山路小学与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 印刷合同

甲方：宝丰县香山路小学

乙方：宝丰县天利来印务

经双方充分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印刷。1、表扬信 2000 张，单价 0.2 元；2、阅读之星奖状 5000 张，单价 0.5 元；3、阅读成长档案 30000 张，单价 0.2 元；4、测试试题 26600 张，单价 0.4 元；5、教学教案 30000 张，单价 0.2 元；6、长试题 10125 张，单价 0.4 元，印刷总费用 29590 元。

二、责任与义务及支付条款。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值保量完成印刷工作。
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 印刷验收完毕后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印刷任务完成后，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解决，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百分之五作为经济损失补偿。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余黎明

乙方签章：

 李天军
2025年7月5日